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15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长张久海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9,105.43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用于现金管理，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了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运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7日